

附件 1

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命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有关单位面向公众开展生态环境教育的功能，积极打造形象直观、特色鲜明的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不断提高公众生态环境意识，营造保护环境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地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命名，省生态环境厅宣教科技处负责组织基地命名工作。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包括组建专家库、组织业务培训、材料初审、现场察看及日常检查等。

第三条 基地类型包括具备公众环境教育功能的下列单位：

1. 场馆类（A类）：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展览馆等；
2. 生态保护类（B类）：城市公园、森林公园、动植物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
3. 环境治理类（C类）：企业、厂矿，环境监测站，环境科研院所，水、气、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单位）等；
4. 绿色创建类（D类）：可接纳公众参观学习的绿色学校（中小學生校外实践场所）、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美丽乡

村、节约型机关等。

第四条 基地的基本条件及要求包括：

（一）严格遵守国家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制度，申报前三年内未受过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二）行政管理方面：

1. 有比较完整的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发展规划和工作思路，制定并实施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年度活动计划；

2. 基地须配备分管领导 1 名、项目负责人 1 名、讲解员 3 名；

3. 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管理，安排人员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与社会各界建立工作联系制度。

（三）基地建设方面：

1. 基地规划有序，布局合理，设施齐全；

2. 基地生态环境整洁，绿化良好，与周围环境协调；

3. 有固定的环境宣传教育示意图、标志牌和公益宣传广告，要求图、牌整洁完好，用字规范；

4. 能有效控制自身各种污染源并达标排放。

（四）宣传教育方面：

1. 宣传教育设施齐全，有固定的展览和参观路线及场所，有专门的宣传栏或橱窗，定期更新宣传内容，向公众积极发放宣传资料；

2. 具备常年开放条件，能认真组织接待社会各界人士和团体

的参观、考察、访问活动，日常活动记录台帐完整；

3. 教育活动经常化、制度化，能配合全年重大生态环境节日开展有特色的宣传教育活动；

4. 档案资料齐全，有一套能反映基地特色、功能、流程等概况的文字和影像资料。

（五）社会效益方面：

1. 在本地区的环境信息咨询、教育培训、科普宣传、生态展览等方面发挥环境宣传教育功能，表现突出；

2. 在环境污染治理、节能减排、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科普等方面起示范和推广作用，能主动采用先进、创新的节能减排措施和办法，对本地区生态环境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3. 积极支持和参与本地区的生态环境宣教工作，在与生态环境宣教相关的公益活动方面有主动的经费投入；

4. 应定期向社会开放，方便参观、学习和培训。经营性的单位应在收费上对参加环境教育活动的学生、居民予以优惠。

第五条 基地申报及评定流程如下：

（一）申报流程：

1. 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以文件形式转发省级申报命名文件；

2. 具备申报条件的单位向所在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并按要求递交申报材料；

3. 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并负责对辖

区内所有申报单位进行预检；

4. 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在规定时间内向省生态环境厅递交预检合格基地的申报材料。

(二) 评定流程：

1.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对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专家组对基地进行现场评定；

2.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召开审定会，根据专家组的报告确定拟命名的单位，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省生态环境厅发文通报命名结果。

第六条 对已获得基地称号的单位，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关心、支持、指导和监督，并注意倾听公众的意见和投诉，定期进行检查。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期间可不定期抽查。对在复审抽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条件要求的单位，视实际情况要求限期整改；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的单位，将取消其称号并进行通报。

第七条 获得基地称号的单位，应向社会开放，力求以形象、直观、生动、互动的形式对社会公众进行环境教育，为各种环境教育活动提供优质、便利、优惠的服务，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教育基地的建设。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